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推进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方案

西交党发〔2020〕24号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实现职能聚焦、机构精简、力量下沉、运行有效，推进西安交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深化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深化学生会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教育服务体系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引领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改革，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聚焦广大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需求和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坚持改革导向。明晰学生会的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学生会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等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坚持稳妥推进。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宣传教育，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做好学生思想引导，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不因推进改革影响其他基础工作。

二、改革目标

一是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将进一步明晰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责任，不断增强学生会工作自主性、规范性，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将发挥更充分，在参与校园文化和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将著提升。

二是代表性更加广泛。将进一步规范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保障更多地在籍学生参与学生会工作的权利，扩大普通学生代表比例，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将深入推进

常任代表工作制度，建立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日常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学生会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将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让更多的普通同学参与学生会工作，扩大学生会工作覆盖面。

三是队伍作风更加严实。将进一步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方式、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会人员退出机制；增强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作风转变，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

四是工作效能更加彰显。将进一步理顺学生会与其他学生团体的关系；规范学生会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避免“行政化”倾向；将推动各级学生会加强工作联动，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三、改革举措

1. 优化组织体系。健全“校-院-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校级学生会对院（系）学生会、院（系）学生会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对院（系）学生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院（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完善校级学生会对院（系）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并公开考核结果。

2. 改革运行机制。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大型工作由校级学生会与院（系）学生会共同开展，部分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可由院（系）学生会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广泛动员班级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在班级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具有交大特色、适应同学需求的 活动。

3. 精简机构规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完善志愿工作机制，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4. 选配强工作队伍。学生会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和团委审核后确定。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院（系）团组织审核，由院（系）党组织批准后，向校级学生会报备。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5. 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团支部指导由班级推荐、院（系）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继续探索常任代表工作制度。常任代表会为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权力机构，在闭会期间承担日常工作，广泛联系广大同学，定期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完善学生意见建议反馈机制，与提案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定期召开提案工作会议，规范提案处理流程。

6. 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团委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7.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8. 加强学生会党团组织建设。建立学生会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定期开展理论学习、思想交流、经验总结等工作，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原则上从主席团成员中产生。

四、工作要求

9. 落实党委全面领导。学生会的改革与建设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学工部、研工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保卫处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学生会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并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共同研究。

10. 加强团委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同级团委和上级学联学生会的双重指导。团委明确 1 名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院级团工委（分团委）书记负责指导院（系）学生会，重点审核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将学生会工作人员纳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11. 发挥院级支撑作用。各学院（部）分党委（党总支）、书院党总支要为院（系）学生会的改革提供有力保障，各团工委（分团委）要积极稳妥推进院（系）学生会改革。

12. 重视学生提案工作。学校各单位对学生代表大会的提案要提高重视，推进依法治校，及时反馈提案受理情况，如因特殊原因近期不能办结的需给出说明。